

JSZC-321012-XGZX-C2025-0002 号

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星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XGZX-C2025-0002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星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查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汇总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现状的变化情况，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基础数据保障。主要任务包括：

### （一）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结合国家下发遥感影像，叠加已在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地方在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 （二）调查监测

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及省级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在此基础上开展年底集中调查，查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位置、面积、属性等状况，并按要求开展变更调查权属信息更新，完成变更调查成果更新等工作。

### （三）数据汇总上报

负责数据成果质量控制，并将林草湿调查监测地类数据纳入国土调查监测数据中进行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国土调查监测成果。

### （四）形成工作成果

形成的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及相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1076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日常变更调查进度以部、省、市及江都分局工作要求为准。

#### 九、成果提交

9.1 成果提交：按照要求提交江都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形成的数据类、文字类、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 十、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经部省两级检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十三、安全责任

13.1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按照部省成果质量要求，建设用地图斑、耕地图斑 2 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均须低于 2%。如果高于 2%不能通过国家级核查的、被部省两级通报批评的，均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6 根据市级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检查要求，乙方须对每个变更图斑逐一检查，检查率达到 100%。如果乙方在变更图斑质量检查过程中，未能满足上级变更调查成果的检查要求，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新都路 287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见证方：扬州星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